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清守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13年8月5日補正狀所檢附之聲請狀內容，其請求之標的及數量第一項第五行至第六行「日後對債務人彭文治執行無實益者，債務人陳瑞珠應負清償責任」是否為誤繕？請重新提出正確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